福建省闽西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西监减字第853号

罪犯王朝晖，曾用名王朝辉，男，1975年10月31日出生，汉族，大学本科文化，户籍所在地北京市东城区，捕前系中粮土畜香精香料（北京）有限公司业务经理。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7日作出（2021）闽06刑初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朝晖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十万元，继续追缴王朝晖的违法所得人民币754031.96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8日作出（2022）闽刑终194号刑事判决，对该犯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于2023年2月21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6月1日起至2026年5月31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该犯在考核期中虽有违规扣分，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1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646分，表扬三次，物质奖励一次。考核期内违规二次，累计扣考核分15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454031.96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454031.96元。本事实有原判财产性判项缴交凭证及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证明予以证实，足以认定。

本案于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朝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朝晖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壹份

福建省闽西监狱

2025年8月26日